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令

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文資傳字第11230099082號

修正「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及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關懷照護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及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關懷照護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九點

局 長 陳濟民

**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及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關懷照護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八、依本要點第二點申請資格獲補助者，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獲補助者，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九、具特殊或時效性者，經本局業務單位專案報請首長核定者，不受本要點有關金額及次數之限制。